

立法會CB(2)2687/10-11(01)號文件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編號 OUR REF:

來函編號 YOUR REF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32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傳真文件：2185 7845
(共2頁)

香港
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培生先生

林先生：

**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有關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**

你於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和九月二十七日的來信收悉。就於九月十二日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，有議員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。我們的回應如下。

維持香港的治安和保護到訪香港的政要，是香港的內部事務，故此保護訪港政要屬於香港警務處的責任。而按一貫接待訪港政要的慣例，雙方有關單位在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問香港前進行溝通，由香港警務處根據最新的國際形勢和風險評估，以及過往處理同類行動的經驗，因應每個場合獨立的情況，進行專業的風險評估，並由香港警務處制定相應的保安措施。

有關溝通的內容涉及警方風險評估的資料，披露相關資料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，嚴重影響警方日後進行相類行動方面的成效，甚至危害日後訪港政要的人身安全，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，因此不宜透露相關資料。

保安局局長
(伍江美欣) 代行

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

- 2 -

副本送：

警務處處長
(經辦人：趙慧賢女士)

傳真號碼：2200 4328